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刊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 淮 縣 政 公 報

第 十 二 九 期 合 刊

# 南匯縣政公報第二十九期合刊目錄

## ▲典禮

新任縣長陶牧舉行宣誓典禮記

## ▲會議錄

第一次縣政會議

第二次縣政會議

第三次縣政會議

第四次縣政會議

第五次縣政會議

第二次黨政談話會

第三次黨政談話會

## ▲民政

解釋縣組織法與區自治法

地方官與區長不得擅離職守

布告禁止盜賣救濟院公產

## ▲財務

限期造送十九年度預算

## ▲公安

整頓團警嚴防匪患

團警救出肉票朱繼周

破獲綁匪顧關連等二名

## ▲教育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申令

教育局改良全縣茶館辦法

## ▲建設

布告保護長途電話

布告保護自流井

## ▲司法

勸息訟誥誡警吏敲詐

布告限期繳銷舊藏烟具

嚴禁私設烟燈及開場聚賭

甄別政務警察

## ▲衛生

呈報衛生運動情形

聘任公立第一醫院院長

公立第一醫院院長呈報就職

## ▲農鑛

令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農產獎勵條例

## ▲附錄

布告禁止捉小孩造謠生事

布告禁止迎神賽會

## ▲民事批示

批 趙福堂等請免傳狀

批 楊老海請嚴厲執行狀

## ▲刑事批示

批 徐育材冤苦待白請回復原狀狀

## 典禮

### ●新任縣長陶牧舉行宣誓典禮記

▲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爲呈報補行宣誓就職

典禮。仰祈

鑒核事。竊職前以接印視事後。定期補行宣誓就職。當經呈奉

鈞令。委派青浦縣長屆時前往監誓等因。茲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典禮。適青浦縣長沈庸已先期到南。是日按時蒞臨。各機關團體來賓參加者計共五十餘人。均齊集職縣禮堂。開會如儀。卽經職宣誦誓詞。復奉監誓員致訓詞。宣佈

鈞廳德意。并由縣黨務整理委員以及來賓次第演說。禮成攝影而散。是日禮儀肅穆。秩序井然。所有宣誓典禮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考。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長胡

典 禮

南匯縣縣長陶 牧

▲縣長宣誓誓詞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宣誓人 陶 牧

監視員 沈 庸

縣黨部代表 陳士先

▲省監誓員致訓詞 諸位同志。今天陶縣長宣誓就

職。兄弟奉省政府委派來此。代表監誓。若說要兄弟致訓詞。這是不敢當的。兄弟不過以代表來說幾句話

現在的政治。已在訓政時期了。在此訓政時期中。政治工作。最重要的。在使人民能行使四權。所以要辦自治。而縣政府就是地方自治的總機關。要使自治辦得好。全在縣長之得其人。今陶縣長担任南匯的政治工作。我想一定能担任此重要的使命一定能勝任愉快的。兄弟不以代表的地位。而以私人的地位。再說幾句。兄弟同陶縣長在省政府同事。大約有二年的時間。在未會認識之前。已聽人說起

。已經知道陶縣長從前有過很好的成績。學問好。道德又好。自從認識之後。看陶縣長查辦案件很重要的案件能夠不屈不撓。表現出清慎的精神。這清慎精神。是做縣長所不可少的。陶縣長以清慎精神。來辦理南匯政治。一定能得到很好的成績。兄弟一方代表監督。一方以老同事的資格說話。我想陶縣長將來一定能得到南匯的民衆親愛。一定有很好的成績。兄弟不大會演說。不過表示對南匯民衆預賀罷了。

### ●來賓演說

▲縣整委會陳士先同志 諸位。今天是陶縣長宣誓就職的一天。陶縣長以前的成績及學問道德。方纔省委已說過了。我們要知道。總理努力革命。不但要掃除一切反動勢力。同時要顧到建設。建設的基本工作是什麼。就是訓政。現在已達到訓政的時期了。但是訓政時期中。我們應當注意的。大約可分爲三點。第一點。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是在廉潔。廉潔方能清明。第二點。要使人民上政治軌道。譬如人民是好訟的。我們要使他們不要與訟。第三點。就是關於日新又新的精神。我們知道陶縣長學問很好。

社會上一切情形很有研究的。現在縣長最重的責任。方才省委已說過。在此訓政時期。要使人民能夠運用四權。我們所希望陶縣長要做的事。第一點。是希望整頓警察。公安局自方局長到任以來。已整頓得不少。但是盜匪仍舊很多。所以警察一定還要訓練。還要擴充。設備槍械太少。實力不充。捕匪就不易。所以槍械一定要擴充。經費也要有相當辦法。公安局的經費能夠確定。然後公安局方面。方有辦法。但是有了經費之後。我們就要考查成績了。第二點。希望陶縣長嚴治盜匪。我們南匯的盜匪有二種。一種是有形的盜匪。一種是無形的盜匪。有形的盜匪。尚易防範。無形的盜匪。就難防了。盜匪爲什麼這樣多呢。我想一方是社會不良。一方是無業游民太多。最好希望將無業游民收羅起來。想一救濟方法。不使流爲盜匪。地方上就可得到安寧了。無形盜匪是什麼呢。就是土豪劣紳之類。希望陶縣長也要很嚴厲的防範。不要受任何方面的包圍。不要受任何方面的利用。還有一點。是關於交通方面的。我們大家都知道。交通一便利。實業就會發達。希望陶縣長照建設局的規劃。切實辦起來。務要達到水陸交

運極端便利的目的。總說一句。希望陶縣長本革命的精神。把公安建設各事業。一一實現起來。兄弟今天代表縣整委會說幾句話並預祝陶縣長

▲連部彭連長 諸位同志。今天是陶縣長宣誓就職。我們各界同志公賀的一天。我想陶縣長來南匯做父母官。凡屬南匯各機關。各團體。都在陶縣長一人指揮之下。兄弟奉命駐防本縣。也應該來慶賀的。兄弟覺得陶縣長就職之後。本縣的治安問題。就有了負責任的人了。應該要整頓的。也好計劃整頓了。至於行政司法種種重要的事。也當有一定的辦法了。我們知道。陶縣長未到南匯以前。經驗已極豐富。方才省委及縣黨部委員已講過。不必兄弟多說。兄弟旁的沒有話。兄弟希望陶縣長在南匯有很好的成績辦出來。行政上。司法上。應該要革的革。應該要興的興。這是兄弟所希望的。

▲救濟院副院長季慶仁同志 諸位同志。諸位先生。今天是陶縣長就職的一天。陶縣長的政績政見。因為時期很短。我們不能加以批評。但是陶縣長革命歷史。不但我們箇箇相信他。可說全體民衆都相信的。陶縣長沒有

用虛偽的標語作宣傳。但是我們很相信能切實的做事。說到南匯的縣長。遠的不必說。但講我們所知道。可說沒有一個好的。從前南匯人大都以爲客邊人來做縣長不好。本地人做縣長可好了。那知本地縣長。不但沒有好。反而得到痛苦。從前本地人做縣長的。有一個顧甸侯老先生。但那顧老先生只做過一天的縣長。後來有多做幾天的人。竟拏公家的錢。拏到家裏去了。所以我說。還是客邊人來做縣長。使得人民方面不致再受剝削之苦。兄弟在省中。聽得省政府主席說。南匯派了有能力有道德的陶縣長來。兄弟很覺快活。因爲兄弟知道陶縣長是不剝削的。不貪枉的。況且陶縣長又有學問。不但我們相信。省政府也相信陶縣長是好的。兄弟辦黨辦了十幾年了。外邊也跑了十幾省了。但是覺得。要革命救國。是非常困難的。人民的智識很幼稚。非有賢明的縣長。担任革命工作。不容易達到革命的目的。陶縣長學問道德人格個個人曉得。不用多講。兄弟所希望的。是希望陶縣長。領導人民。訓練人民。我們要知道。縣的制度歷史很久。縣署之黑暗腐敗。是積久如此。我記得吳稚暉先生有一句話「到北京好比走在臭糞

坑邊。一定要藏了臭氣。」我想做縣長亦是如此現象。大凡做縣長的有一秘訣。歹的不說。好一些的做官終要敷衍各方。他敷衍成功。就是做官成功。在舊的只要敷衍舊的士劣。即所謂公正人士。新的只要聯絡黨同志。像從前的羅毅孫縣長與黨部人員聯絡。即所謂革命工作。得到新舊之間。運用手腕互相聯絡。運用成功。就是做官成功。此種現象。不但江蘇如是。全國莫不如是。我所希望陶縣長。是公正人士果然要聯絡。只要不貪污。黨同志果然要聯絡。只要不受包圍。此是要請陶縣長注意的。我想陶縣長以革命的精神。來南匯辦理政治。我預祝南匯縣政史上。必有開新紀元的一天。兄弟今日不預備不能多說話了。

▲教育局長楊彬如同志 諸位。陶縣長過去成績。諸位已經說過。對於陶縣長的希望。也都說過。不用本席重複申說。至於本席要說的。有三點貢獻。也許公衆所應共聞勉勵的。(一)辨是非。大凡一件事是非是最要辨明的。是非若不辨清楚。事情就不能辦。尤其是領袖機關。若是非不能辨認清楚。事就顛倒。旁的更不必講了。(二)明賞罰。使人辦一件事。這個人如果不信任。就不要他辦。如叫

他辦了。就不可起疑心。倘使既要他辦事。又要疑他。這個人就不肯真心做事。如果這個人辦錯了事。就可罰他。辦得好當然要賞的。蓋不賞不足以勸善。不罰不足以懲惡。(三)清左右。左右近習必為平日所信任之人。但往往不知不覺中。為左右所破壞。左右如有口蜜腹劍者流。往往遺誤大局。我人因為日日親近之人。必謂此人待我不錯。豈知易為所誤。自從馮玉祥倒戈以來。我們覺得左右近習之人。也不可輕信無疑了。此本席所希望共同勉勵的。

▲建設局長孫繩曾同志 今天縣長宣誓就職。諸位先生多有很好報告。兄弟亦是行政人員一分子。也來說幾句話。不過兄弟所說的。只有三個字。那三個呢。就是「跑」「好」「曉」何謂跑。我們覺得種種事業發展很緩。不及外人進步之速。外國人做事彷彿在跑。我們各機關。各團體。對於主管的事業。也要加快跑。不要慢慢走。更要跑得快。何謂好。好字有兩種解釋。事業不但要跑。也要做得好。此其一。一個人做不了的事。各機關。各界民衆。都要聯合起來好好的做。此其二。何謂曉。我們曉得此事要做就要做。不要有人說不對。就停止了尤其要聯合起來

照革命戰線上進行。務要達到曉的程度。我們辦事人。須要表示決心。去表現出來。

▲縣長答辭 牧今日宣誓就職。承沈縣長前來監督訓教。并承陳代表及各位來賓加以勉勵。不勝榮幸。感謝之至。牧學識經驗均不充分。此次來辦南匯的事。殊覺慚愧的很。現在南匯財務教育建設公安各方面的工作。成績甚佳。自應繼續進行。以期達到完善的地步。所最宜注意者二點。(一)南匯幅員遼闊。地接海濱。時有盜匪出沒其間。防範刻不容緩。(二)民衆素號健訟。積案累累。監犯幾不能容。急待設法清理。此後認定清盜安民四字。按步就班。努力做去。并于最短時間。完成地方自治。能盡一分的心力。即可減去民衆的一分痛苦。決不受任何方面的包圍。亦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用。當以諸位所勉勵牧者用以自勉。并望隨加指導俾免隕越。

### 總理遺訓

- △黨勢之盛衰全視黨員智能道德之高下
-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 △建設以修治道路爲第一要着
-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之責任

### 總理遺訓

一般人民還是不懂共和真趣，所以迫得我們再要革命，現在我不單是用革命去掃除那惡劣的政治，還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建設，所以叫做「訓政」這「訓政」……如伊尹訓太甲一樣……



# 會議錄

## ●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建設局孫繩會。教育局楊彬如。財政局楊其錦。

公安局方本善。縣長陶 牧。秘書沈崇信。

二科長潘振聲。

列席者 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申若水。救濟院陸頌清。警察

隊蔡出人。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陸 達。

主席 陶 牧 紀錄 潘振聲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以初到任。僅報告大略情形。暨報告上次議決案。

乙 提議事件

1 公立醫院院長。人選問題。

決議 請王長仲同志担任。俟派員接洽定奪。

2 公立醫院經費問題。

決議 擬將救濟院之施醫所。原有經費一百元。歸併與公

立醫院。俟派員接洽定奪。

3 羅前任捕蝗經費問題。

決議 咨羅前任答復核辦。

4 建設局長臨時提議。取締煙攤長途電話線事項。

決議 責成各該管公安局。及區公所。鄉鎮長。圖甲正

等。嚴厲取締。妥為保護。嗣後如再發生。從嚴懲

處。

## ●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財政局楊其錦 建設局孫効軒 公安局長方本善

科 長張傑才 警察隊徐承祚 教育局陳墨屏

縣長陶 牧 秘書沈崇信 科 長潘振聲

主席 陶縣長 紀錄 潘振聲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報告定於五月二日。補行宣誓就職禮。

乙 討論事項

一、公立第一醫院長。改請張鑑千先生担任案。

決議 通過照案聘任。

二、汽油船業已破壞。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出賣。公推徐隊長。向各方接洽辦理。一面請建設

局估計價值。

三、公安局夏季制服經費。應請設法籌撥案。

決議 由公安局逕向款產處財務局接洽辦理。

四、城中城東兩處。規劃適當地點建築菜場案。

決議 由公安局會商建設局辦理。

五、辦理夏令衛生。僱用清道夫等經費。應如何籌撥案。

決議 由公安局會商商會區公所辦理。

六、擬開辦長警訓練班案。

決議 保留。

●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五月三日

會議錄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財政局張靜涵 教育局陳墨屏 建設局孫繩會

公安局張傑才 縣長陶 牧 一科長江 植

秘書沈崇信 警察隊徐承祚

主席 陶縣長 紀錄 沈崇信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次黨政談話會議決。提倡合作社。應如何推定委

員。組織籌備委員會案。

決議 各機關推定一人籌備。

縣政府推定潘振聲。 財政局推定劉彥昌。

建設局推定王鴻志。 教育局推定高克繼。

公安局推定朱 瑛。

由黨部推定之代表召集之。

二、本屆植樹成績尙優。宜如何設法保護。

決議 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公所。分飭各鎮鄉圖正甲正。切

實保護

(南匯新場航頭周浦四處)

### ●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府會議室

出席者 陶 牧 陳墨權 方本善 孫繩會 褚錦春

李光斗 楊其錦 楊彬如 沈崇信 江 植

主席 陶縣長 紀錄 沈崇信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各區呈請做照鄰縣辦法。改糶給錢案。應否照辦。

決議 交義倉管理委員會。復議核奪。並附平糶辦法。大

致由各區長查明貧戶。發給米票。向米店取米。俟

辦理完竣。由各區長與米店清算貼補米款。並由委

員會。查明前屆辦理平糶欠款人姓名數目。開單呈

追。以重款項

二、裕農場呈請。准將實業積儲金。撥濟急需案。

議決 在實業積儲金項下。撥借五百元。

三、金山縣政府徵求廢除慈善款產案。

決議 一致贊同。並請金山縣政府召集舊松屬各縣代表。

開會討論辦法。

四、腳踏車擬給執照。以資統計。而便限制案。

決議 由公安建設兩局會議辦法後再議。

五、擬設小菜場。以何處公地。建築最為適宜案。

決議 在東門八蜡廟前。及南門東獄廟前公地。分別建築。

### ●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府會議室

出席者 潘子平 孫繩會 徐承祚 張靜涵 王 玉

張傑才 潘振聲 沈良信 陶 牧 石順淵

江 植

主席 陶縣長 紀錄 潘振聲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高等法院令召集地方團體組織募捐修建監所委員會。並將監犯一律施打防疫針案。

決議 一、募捐修建監所委員會由地方團體共同組織。

二、施打防疫針經費約計洋二十元。該款各機關募集之。

二、駐軍供應業經縣政會議議決停止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所需裝設電話費用由款產處撥給。其他在路燈捐項下增加二成內撥充。

三、財教兩局會擬中資捐辦法案。

決議 關於兩項由財務教育兩局查明再議。

四、公立醫院擬徵塘基租案

決議 保留

●第二次黨政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財務局楊其錦 建設局孫効軒 教育局高克繼

縣黨整理委員會 石順淵 申若水 縣長陶牧

會議錄

主席 陶縣長 紀錄 潘振聲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

乙 提議事項

1 縣整委會提出

嚴防共黨五月暴動。應遵照中央規定之辦法。迅予準備案。

決議 由公安局及警察隊保衛團加派崗位。并使衣警察。

嚴密偵查。

2 縣整委會提出

第一區教聯會擅自召集全縣教職員開會。應予取締案。

決議 該會召集開會。既未呈報黨部。及教育局。擅自開會。應予取締。飭警制止。

3 公安局提出

關於夏令清潔衛生等事宜。擬請黨部協助宣傳。

決議 俟原提案者。擬具詳細計劃後。再交下次會議討論。

4 檢查郵信案

決議 由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各派一人。輪流檢查。

主席 陶 牧

紀錄 潘振聲

### ●第三次黨政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整委會會議室

出席者 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陳士先 石順淵 申若水 縣

政府陶牧 縣教育局楊彬如 建設局孫繩曾 公

安局張傑才 財務局楊斌

主席 陳士先

紀錄 王超羣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談話會結果

討論事項

一件 縣整委會提。嗣後每月第一星期。應舉行擴大紀

念週案。

討論結果通過。

一件 縣整委提。合作社籌備委員。各機關均已推定。

應如何着手籌備案。

討論結果 由委員會擬具辦法。呈報核准施行

一件 縣整委會提。本縣海濱某木船失慎之浮木被人撈

取。糾紛殊大。應如何澈查案。

討論結果 由縣黨部縣政府派員澈查。

一件 公安局提。請通過夏令衛生實施辦法案。

討論結果 照原辦法修正通過。

一件 (臨時動議) 教育局提。黃寶園虧欠省款地方款。

應否查照清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案。

討論結果 應予查照清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陳士先 紀錄王超羣

### 總理遺訓

△黨員對會外人應互相親愛以鞏固中華民國

△學生應主張社會道德

△國為民有人人應負擔義務

# 民政

## ●解釋縣組織法與區自治法

### ▲南匯縣政府訓令

令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二一五零號內開。案查前據儀徵縣縣長田斌呈稱。局區權限衝突。事實不一。擬請查照內政部刊發區長小冊所規定局區事權劃分辦法。通令各縣遵照。祈核示。到府。查在現行法制之下。縣爲一行政單位。而區則純爲自治區劃。縣組織第十六條所載各局之權限。與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載區公所之權限。一屬行政性質。一屬自治範圍。二者相輔相成。並不衝突。內政部編印之區長小冊。既將區長之職。務詳爲解釋。則何者屬於區長主辦事項。何者僅處於協助地位。界限釐然。足資遵據。爲此通令各該縣。務須查照內政部編印之區長小冊所定局長區長事權劃分辦法。遵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

民政

。奉此。查區長小冊。前經轉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縣長陶 牧

## ●地方官與區長不得擅離職守

### ▲南匯縣政府訓令

公安局  
警察隊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省民政廳第二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代理啓東縣縣長夏鉞青洽代電稱。竊奉鈞廳第六百九十號尤代電。飭各縣縣長不得擅離職守等因。謹悉之下。伏思行政最重系統。而公務人員。尤應以責任爲重。鉞青本屬軍人。以服從爲天職。接事以來。深悉縣治甫分。一切未遵軌道。應先以身作則。樹之風聲。正值地方防務緊張。昕夕從公。派隊布防。日無暇晷。從未敢擅離職守寸步。一面嚴令各區考查工作。并飭各該區長。如有離職之必要。均先呈報事實。候示遵行。用免昔日動輒離職之弊。是否。有當。理合代電陳明。伏乞訓示等情。據此。查各縣警察

一一

官吏。及區長。均負有地方之責。自皆不得擅離職守。除指令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務須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縣長陶 牧

### ●布告禁止盜賣救濟院公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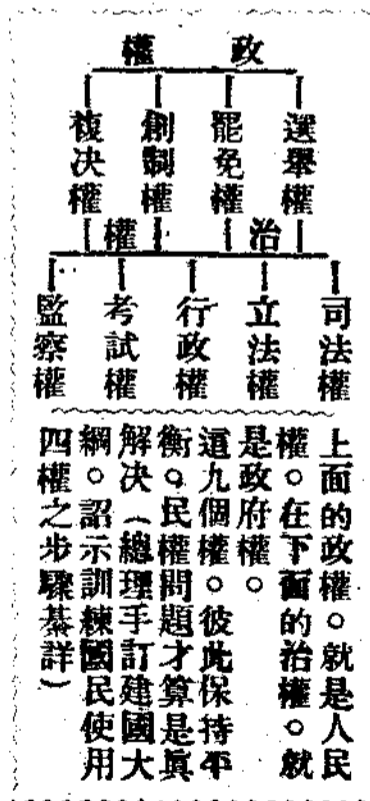
#### ▲南匯縣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案照本縣救濟院所有各項田產。純係辦理地方慈善事業之用。絲毫不容侵佔。惟查該院田產既多。種類亦夥。近有不肖之徒。覬覦公產。希圖盜賣盜買。亟應嚴予禁止。以保公產。為此佈告。仰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如有人在外假借名義。意圖盜賣。該院田產情事。一經發覺。或被指控。定予拘案追辦。其不先查明而盜買者。概作無效。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縣長陶 牧

### 總 理 遺 訓



## 財 務

### ●限期造送十九年度預算

#### ▲南匯縣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民政廳令開。案奉內政部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而便結束事。案奉鈞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章程及附件到會奉此。查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核定軍政各費。現奉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十八九等條規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財政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於六月三十日核定。委鈞府通令執行。是本年六月三十日。爲國家預算正式

成立日期。即屬會職權當然消滅之日。而中央政治會議復核。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在屬會核辦。歷年國家機關各個預算卷宗。有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移交之必要。惟歷年各機關送核預算。本無一定程限。現在十八年度行將屆滿。而補送之十六七年度預算案。尙源源不絕。其十八年度預算已送核者。不過三百起。比較十七年度曾經送核之案。剛及半數。是此後十八年度應核之案。固然甚多。即十七年度尙須補核之案。亦難保必無。若任其依舊拖延。本會卷宗。勢不能依期結束。移交於中政會復核。十九年度預算之進行。亦必感困難。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統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應于四月三十日以前。掃數轉送屬會復核。以便屬會在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于結束移交。其逾期未送預算者。不准解除責任。庶免延誤。十九年度預算成立程限。屬會亦得依期結束。所有請飭限期截止造送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務將十八



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如期造送。毋有延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陶 牧

### 總 理 遺 訓

中國人固有的道德。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中國人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箇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

# 公安

## ●整頓團警嚴防匪患

▲南匯縣政府訓令

公安局  
警察隊  
保衛團

爲令遵事案奉民政廳訓令第二二〇三號內開查各縣公安局警察隊編制及保衛團組織條例早經頒布施行在案自應切實遵行嚴加訓練捍衛地方乃各縣一遇匪勢猖獗即紛電請援縣屬原有勢力幾無防衛之可能各該縣縣長有守土之責若不迅籌整頓切實訓練將何以保地方之治安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縣長務將所屬局隊團等迅按本廳所頒編制對於槍械子彈服裝訓練等項嚴加整頓以固實力不日即派專員馳往各縣分別嚴行檢驗若再因循敷衍塞責定于嚴譴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公安

縣長陶牧

## ●團警救出肉票朱繼周

▲拿獲匪婦莊吳氏一名

呈爲破獲綁匪。救出肉票。解請核辦事。竊職等於本月五日夜。據密報。職屬東渡鄉莊根田家。到有形跡可疑。多人。操江北口音。晝伏夜出。已非一日。恐遺不測。報請緝究等情。職等據報當即會同率領全體武裝團警。前往偵緝。時已黎明。職等將匪窟三面包圍。鳴鎗十餘響。見匪窟內並無動靜。隨一擁而入。當場捕獲匪婦莊吳氏一名。救出肉票朱繼周一名。並在該匪窟內搜獲快鎗子彈四排。衣服二件。當票一束。一併帶回。當即預審。供詞另單附呈。事關綁案。職等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解請縣長鑒核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南匯縣縣長陶

大平鄉保衛團團長何寶義

公安第九分局長高立權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 ●破獲綁匪顧關連等二名

一五

### ▲救出肉票張鑄江

呈爲轉解顧關連王金一兩名。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屬第九分局局長高立權呈稱。案於五月七日。據太平橋保衛團分隊長葉滋華馬鶴書函送綁匪顧關連一名。請卽解究。旋又函送綁匪王金一一名。並稱起獲肉票張鑄江一名。年六十六歲。年老久困。暫宿於地保家。各等由准此。查案關刑事。解請核辦等情。據經飭派偵緝隊詳加偵訊。旋據具報口供前來。職查核所供各節。確係綁匪無疑。除飭緝逸犯高桂友等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口供報告單暨綁匪顧關連王金一一併具文轉解。仰祈

鑒收訊辦。謹呈

南匯縣縣長陶

計呈解顧關連王金一兩名抄附口供報告單一紙

南匯縣公安局局長方本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總 理 遺 訓

### 抵抗外國的方法

- (一) 積極的，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以與外國奮鬥，
- (二) 消極的，就是不合作。……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作用，以維持民族地位，免致滅亡。

## 教育

###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申令

#### ▲南匯縣政府訓令

教育局  
令財務局(不另行文)  
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據教育廳長呈稱。案據如皋縣教育局長芮佳瑞呈稱。竊以教育爲主國之本。保障獨立。載明黨綱。故教育事業進行。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教育經費運用。不受任何方面之支配。所以預防挪佔。而力求教育之易於進展。法至善也。查各縣編造教育預算。早奉鈞廳頒布專條明文規定。責成教局。量入爲出。遵章編造。造冊完成。再提經黨政機關。及教育專家。依照法定組織之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復呈鈞廳。核准施行。以昭慎重公開。而寓獨立之意。盡善盡美。詎職縣財務局。忽致函職局。責令造送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核議施行。但送到編造方式。與鈞廳頒行條例。完全兩歧。

教育

絕對不同。及至提出縣行政會議。而與教育無大關係。經費尙無着落之區公所。區長。佔出席多數。審查結果。竟將早經定案。徵收多年之教育附特稅指挪別用。以彌補其他機關之不足。教育收入損失至數萬元。其措詞。以爲教育已有八分畝捐專款。原有之教費。自應調劑他人。雖經鈞廳嚴令制止。曉以八分畝捐。專爲普教之用。並非原有教費之替代物。但屬局應有之教育附特稅。至今仍一文無收。究竟各縣教育預算。應有依照財務局頒送與教育方面規定。絕對不同之方法。編造交會核准施行。抑遵鈞令規定。呈准施行。縣財務局。與縣行政會議。是否有支配與挪移教育經費之權。統祈明令指示。前據鄰縣東臺亦有類似之核減挪移教費。事實發生。其他各縣接踵而起。恐亦難免。影響教育前途至鉅。可否請求轉呈省府。通令各縣。教育預算已定有編造審核。與呈准施行之法定手續。各縣行政會議。及其他機關。不得干涉。以符教育獨立。與保障之精神。而明行政系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縣編製教育預算辦法。前經中行政院訂定。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及編製教育預

算細則。令飭各縣遵照。並函請鈞府查核在案。依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精神。有所未合。特規定教育預算。另行編列。不與其他行政預算混合。所有審議之責。屬諸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核定之權屬諸上級主管機關。系統既明。事權亦一。施行以來。殊見成效。茲據來呈所稱。各縣尙未明此項意旨。仍欲任意支配教費。與挪移教款等情。自宜急行制止。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訂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及細則。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迅即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及細則一份。到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及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縣長陶 牧

### ▲中央大學區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教育預算。劃出地方預算範圍以外。另行編列。其地方經費。內有向為補助教育之類。仍應繼續列入。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以內審慎支配。務求收支適合。

第三條 各縣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按照本規程編製預算。呈經本大學核准後。始得動用。其預算一時未能成立者。暫照上年度預算支用。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所屬各教育機關。編製下年度預算。

第五條 各縣教育機關。接到教育局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按照教育局所訂各該機關。預算標準。分別編製。收入經常臨時各預算。送局彙核。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彙齊所屬各教育機關預算。應即分別審核。於一個月內。編成收入經常臨時各總冊。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編成預算總冊。應先提交教育局行政委員會審議。再行呈請中央大學核准施行。並令縣備案。

第八條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冊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局改良全縣茶館辦法

- 一、本局為改良全縣茶館。提倡正當娛樂。實施民衆教育。予民衆以正當消遣機會起見。特訂定改良茶館辦法。
- 二、凡全縣境內茶館。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如有違背者。應在取締之列。
- 三、茶館房屋須合下列各項  
(一)地位高燥(二)空氣流通(三)牆壁清潔(四)佈置優雅
- 四、館內設備須有下列各項  
(一)櫈凳須清潔(二)手巾面盆須每天洗滌(三)茶壺茶杯須清潔(四)痰盂每日要換水(五)存水缸每週洗滌一次(六)講壇講桌(七)報章(八)揭示牌長五尺闊二尺八寸白底藍邊(九)娛樂品須備棋子樂器等(十)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掛在靠近講桌之壁上(十一)通俗標語圖書由教育局酌量發給
- 五、茶館內飲料須清潔。
- 六、茶館內一律不准賭博。如有違犯當由館主負責。

教 育

- 七、茶館內得設不含賭博性質之種種遊戲。
- 八、廁所須遠離茶室。須清潔。
- 九、如請說書先生說書。或其他遊藝表演。所用脚本。須經本局審核。
- 十、本局職員到館宣傳。或指導時。館主須負服從協助之責。
- 十一、凡本局或其他機關所發給之物品。館主負保護或揭示之責。其有永久性者。至茶館閉歇時。應一律繳還本局或其他機關。
- 十二、凡茶館地址不適宜。或一地茶館太多時。得取消其設備較不完全者。
- 十三、凡茶館一律須向本局社會教育課登記。並依照本辦法整理。經審查合格者。得給予執照。否則由本局呈請縣政府。勒令停閉。
- 十四、凡茶館須將本辦法裝置鏡架懸掛壁間。
- 十五、本辦法由本局務會議通過。呈報 江蘇教育廳核准。及縣政府備案施行。

## 建設

### ● 布告保護長途電話

#### ▲ 南匯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邑地大物博。人烟稠密。交通不便。消息悉滯滯。以致凡百事業。因之落後。爲謀百業振興。消息靈通。起見。乃有長途電話之敷設。前經本政府。呈奉省廳核准。並督促建設局積極進行在案。茲據該建設局長孫繩曾呈稱。現川南上南兩線已告完成。准於四月十五日正式通話。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并請轉呈民政廳備案。查川南上南二線。長約百里。維持保護。至關重要。即請令行公安局暨一二三八九各區公所。負責保管。并祈准予布告民衆一體愛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別呈令外。合行布告保護。仰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妥爲愛護。倘敢有意破壞。一經發覺。或被指控。即從嚴懲處不貸。凜凜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縣長陶 牧

### ● 佈告保護自流井

#### ▲ 南匯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建設局長孫繩曾呈稱。查城市河。河水污濁。不堪入口。職局特約上海亞洲鑿井公司。在東門大街八蜡廟前空地。開鑿自流井一口。深度達五百餘英尺。現在抽水機裝置完成。出水甚宏。水質亦佳。惟井係公有。居民應各愛惜。除雇夫專事看管外。仍祈鈞長准予布告民衆。不得損壞機件。等情據此。查開鑿自流井。原爲謀公共衛生起見。凡各用戶。務宜小心愛護。不得損壞機件。以重公物。除指令外。合亟布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倘有無故損壞自流井機件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傳案按律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縣長陶 牧



## 司法

### ●勸息訟誥誠警吏敲詐

####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佈告第貳號

為佈告事。照得南邑素稱健訟之區。推原其故。多因訟棍欺唆。吏役串詐。轉輾播弄。顛倒是非。無知鄉民。往往受其蠱惑。小之廢時失業。大之蕩產傾家。輿言及此。良用痛惜。本縣長下車伊始。惻然憫之。誠以訟則終凶。古人垂誡。為此剴切勸告。務如安居樂業。莫因小忿。而起爭端。莫以細故。而涉訟事。卽有不得已事情。必須對簿公庭。藉求伸雪。本府定當秉公判斷。無枉無縱。至傳票送達費用。均有明文規定。斷無額外徵收。倘有警吏在外招搖撞騙。藉端敲詐。惟被害人來府指名控告。定予依法懲辦。決不姑寬。仰我民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縣長陶 牧

### ●布告限期繳銷舊藏烟具

司法

####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佈告第一三號

為佈告事。案奉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四二七號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二一七六號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載有「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卽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等語。事關銷滅吸烟器具。自應切實奉行。茲經敝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由會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佈告週知。限期呈繳。彙總焚燬等因。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煩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候核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閩邑民衆。一體知悉。爾等如有收藏吸烟器具等件。儘限一月內。一律繳由本政府驗收。彙齊焚燬。倘有隱匿不繳。一經查獲。定予依法處罰不貸。其各凜遵。毋貽後悔。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二二

縣長陶 牧

### ●嚴禁私設烟燈及開場聚賭

#### ▲南雁縣政府佈告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私設烟燈。及開場聚賭。流毒社會。遺害人民。蕩產傾家。傷身失業。非獨法律所不容。亦爲人格所不齒。本縣長蒞任以來。幾經訪查。知積習之未除。思人心之進化。凡屬民衆。須知烟賭兩端。久懸厲禁。白日青天之下。痼弊在所必除。米珠薪桂之秋。民財豈堪浪擲。况乎窩藏匪類。擾害治安。俱由此而起。除飭警隨時嚴密查拿外。爲此佈告。仰合境民衆一體知悉。凡有吸食鴉片。及嗜爲賭博者。務各痛改前非。力圖正業。倘再甘冒不韙。故犯刑章。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卽立拿到案。依法從嚴懲治。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縣長陶 牧

### ●甄別政務警察

#### ▲南雁縣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政務警察積習甚深。辦公泄沓。對於緝捕事務。尤多不力。亟應嚴加甄別。俾資整頓。除將原有政務警察逐一考驗外。如有合於後開簡則。情願投充政警者。仰各依期來府報告。聽候考驗。特此佈告。此佈

#### ▲計開招考政務警察簡則

- (一)資格 身家清白素無嗜好者
- (二)年齡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三)程度 粗通淺近文字
- (四)報名日期 五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 (五)考驗日期 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 (六)附則 報名時須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錄取後。須取具公正人士兩人保結。

爲榜主事。今將考取政務警察。評定甲乙。列榜曉示。須至榜者。

#### ▲正取十六名

王季賢 唐高雄 戴 鶴 倪鼎九 龔錦雲 楊萬春 王  
廣義 陳揚球 周保健 龔祥榮 張英澤 黃忠甫 丁思  
淵 王 毓 沈錫慶 楊麗生

▲備取六名

張英 黃永 朱夢醒 唐侃 嚴文波 朱志卿

### 總 理 遺 訓

民族就是國族只能適用於中國

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箇民族造成一箇國家的，外國有一箇民族造成幾箇國家的，有一箇國家之內有幾箇民族的。

## 衛生

### ●呈報衛生運動情形

呈爲遵令舉行衛生運動。及大掃除情形。附送影片。報祈鑒核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二四五九號內開。查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屆時應開會運動。鄭重宣傳。喚起民衆注重衛生。歷經通飭舉辦在案。現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會期不遠。亟宜查照成案。督飭妥速籌備舉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所定。妥行籌備。屆期舉行大掃除運動大會。喚起民衆。注重衛生。仍將舉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各區公所。及公安局。遵照規定日期。舉行全縣掃除污物。并經縣長先期招集。黨政各機關各公團會議籌備。議定一體參加。並刊印傳單。廣貼標語。屆期在職府集合先由縣長開會如儀。并次第演說。攝影畢。即率同黨政各機關及各學校全體人員。手執箕帚。整隊出發。游行街市

。分班掃除。散發傳單。以期喚起民衆。注重衛生。勵行清潔之意。是日。到會者。計達二千餘人。洵稱盛舉。而秩序亦復井然。合將舉行情形。備文呈報。並附送影片。仰祈鑒核備考。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長胡

代理南匯縣縣長陶 牧

### ●聘任公立第一醫院院長

逕啓者。查本邑公立第一醫院院長一職。向由縣長兼任。唯念公務殷繁。委實無暇顧及。自非另聘聲望素著。確有經驗者。出爲担任。不足以專責成。而資整理。素仰先生熱心公益。辦事認真。擬請担任該院院長職務。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定期接辦爲荷。此致

張鑑千先生

陶 牧

### ●公立第一醫院院長呈報就職

呈爲呈報就職啓用鈞記事。竊職奉鈞府聘任爲南匯公立第一醫院院長。業於五月一日接收視事。并奉頒鈐記一顆。

文曰南匯公立第一醫院圖記。當於即日啓用。所有南匯公立醫院舊印。連卽截角呈繳。理合備文具報。仰祈鑒核。

謹呈

縣長陶

南匯公立第一醫院院長張鑑千

計呈繳截角舊印一類

### 總理遺訓

甚麼是帝國主義呢？

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勤遠略。這種侵略政策，現在名爲帝國主義。

## 農 鑛

### ●令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 ▲南匯縣政府訓令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農鑛廳第二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農鑛部第一三六一號訓令開。類年病災。蟲害傷及各種農作物。所受損失甚鉅。亟應設法防除。以利農事。本部前令上海廣州農產物檢查所。積極籌備病蟲害檢驗事項。嗣據各該所擬具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經部核定。准予照行。各在案。合行檢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並附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辦法。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檢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發前項辦法。仰該區長。轉飭各鄉鎮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 檢發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

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二六

縣長陶 牧

####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檢驗農產物。應施以病蟲害之檢驗。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蟲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蟲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爲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
- 第四條 前項各類農產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由檢查所呈部核準備案。
-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攜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或採取樣品攜回檢驗。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

發給檢查執照。并按件發給檢查證。准其運銷。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蟲者。得令

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薰蒸消毒手術。

或燒棄。或禁止運輸。運往指定地點。施行勦蒸

消毒燒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

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有報驗人

自行負擔。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布之必要時。得

呈准農商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

者。須先向農商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

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

。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商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

四條。徵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減收百分

之一。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

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

發還。但執照費。知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十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昆蟲局。或

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薰蒸消毒各種

手續。但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

行為。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

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阻難。或需索情事。

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

列表。登報公布。每屆月終。彙呈農商部備案

。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薰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

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產。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鑛部核辦。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鑛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鑛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種名稱

二、品種改良經過

1 原種性狀及成績 2 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1 一般性狀 2 產量成績 3 品質成績 4 其他

四、推廣成績

1 推廣區域 2 推廣年數 3 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農產種別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產量增加成績

1 畝數 2 每畝估計產量 3 總量 4 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呈請給獎書 第一號書式

農 鑄

呈為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蜂蜜)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 第二號書式

呈為呈請繼續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若干。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鄉民)印押

## 附 錄

### ●布告禁止捉小孩造謠生事

#### ▲南匯縣政府佈告

照得捕捉小兒。全屬無稽謬言。  
儘可安居樂業。切勿聽信誤傳。  
倘有造謠生事。定予懲辦從嚴。  
諭爾民衆人等。其各一體勉辦。

### ●布告禁止迎神賽會

#### ▲南匯縣政府佈告

爲布告事。案據第九區區長談仁伯呈稱。竊查職區下沙鎮。每屆廢曆三月二十八日。例有迎神賽會之舉。在此時期。青年男女不知利害。最易發生姦拐情事。其攸關風化前途者。至重且大。而各鎮地痞流氓。亦均借此以聚賭斂錢。鄉愚子弟。因之喪資蕩產。懦弱者。流爲乞丐。強壯者。挺而走險。甘爲竊盜。亦所在多有。且際此共匪潛伏。盜賊猖獗之時。乘機混迹。肆行搶劫。貽害地方。奚堪設

想。加之水旱連年。災歉迭見。訓政建設。在在需錢。節衣縮食。尙虞不足。安可以有有用之金錢。作此迷信之舉動。一旦盜賊竊發。地方靡爛。其誰負責。爲特具呈鑒核。仰祈給示佈告。嚴密取締。以維風化。而安地方。等情據此。查迎神賽會。事屬迷信。且與地方治安大有影響。亟應嚴予取締。以祛迷信。而靖地方。除指令並令第五公安局分局就近查禁外。合行佈告。仰該鎮民衆。一體遵照。不得再有此種舉動。倘敢故違。定予拘究不貸。凜之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陶 枚

#### ▲民事批示

批 趙福堂等請免傳狀

查再審不能停止執行。法有條文規文。本案現當執行。應即傳追。狀請免傳。應毋庸議。

批 楊老海請嚴厲執行狀

查該民與被告誼屬至戚。彼此互須禮讓。方不負締結姻。始初衷。本案業經倪敘堂等設法調解。仰即捐除成見。

聽從調解人解決。以息紛爭。而敦舊好。狀請執行。暫從緩議。

### ▲刑事批示

批 徐育材冤苦待白請回復原狀

查該民告訴串詐。係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屬於自訴範圍。迭傳不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已批示。以撤回自訴論在案。狀請回復原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

### 總遺理訓

人類天職，應該作的事，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

### 總遺理訓

學者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有一種責任，現在學者底責任，是在要中國進步。

附  
錄



### 本報價目

每	期	壹角五分
半	年十二期	壹元捌角
全	年二十四期	叁元六角

▲報費預繳

▲郵費加一

### 廣告價目

封	底	外	頁	半全	面	五	十	元
封	底	內	頁	半全	面	四	五	元
其	他	半全	面	三	六	元	元	

▲定價不折不扣

▲長期面議

## 南匯縣政公報

第二十九期合刊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處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蘇州文新印刷公司

西中市四十六號  
電話八百九十一

## 救濟金融根本辦法

救濟金融根本辦法，即須增加國內生產數量，防範及禁止無意識之罷工，便利交通，免除煩苛雜稅，添設國外匯兌銀行，提倡國貨，開採東三省及西藏等處之金礦，以實行金本位。

節錄工商財政二部上行政院呈文